|  |  |  |  |  |
|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电信标准化局** | |  |
|  | | | 2020年12月14日，日内瓦 |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284号通函 SG3/ME | | **致：**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电话：** | +41 22 730 5866 |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 **电子 邮件：** | [tsbsg3@itu.int](mailto:Tsbsg3@itu.int) | | **抄送：**  – ITU-T部门成员；  – ITU-T第3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ITU-T第3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事由：** | **关于建议在ITU-T第3研究组会议（****2021年5月24-28日，虚拟会议）上批准已确定的ITU-T**  **D.1041 (D.Colocation)新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磋商** | | |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3研究组（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经济和政策问题）准备采用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在2021年5月24至28日召开的下次虚拟会议上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有关ITU-T第3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6/3号集体函中提供。

2 建议批准的ITU-T D.1041 (D.Colocation)新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概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本通函根据第1号决议第9.4段，就可否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此案文启动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成员国于**2021年5月12日23时59分**（协调世界时）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4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审议并批准，则将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应用批准程序。不支持授权继续往前推动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其反对意见的理由并说明为继续推动该项工作而可能采取的变更措施。

顺致敬意！

Ico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2件**

**附件1**

已经确定的ITU-T D.1041 (D.Colocation)新建议书草案的概要和出处

# 1 ITU-T D.1041 (D.Colocation) 新建议书草案[[SG3-R30](https://www.itu.int/md/T17-SG03-R-0030)]

确定共址和接入收费的政策和方法原则

概述

ITU-T D.1041建议书为致力于制定透明的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的成员国提供了政策和方法原则。共址是一项重要的电信批发服务，对于竞争激烈的电信环境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因为它消除了运营商建设新的或复制现有基础设施的需要。鼓励共址的关键是根据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制定合理的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

电信标准化局注–截至本通函发布之日，电信标准化局尚未收到有关该案文草案的知识产权声明。成员欲获取最新信息，请查阅知识产权数据库：[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电信标准化局第284号通函的回复：

关于已确定的ITU-T D.1041 (D.Colocation)新建议书草案的磋商

|  |  |  |  |
| --- | --- | --- | --- |
| **致：**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发自：** | [姓名]  [官方职务]  [地址] |
| **传真：**  **电子邮件：** | +41-22-730-5853  [tsbdir@itu.int](mailto:tsbdir@itu.int) | **传真：**  **电子邮件：** |  |
|  |  | **日期：** | [地点，][日期] |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有关就电信标准化局第243号通函中所列的已确定案文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一事，我谨向您通报我主管部门的意见，如下表所述。

|  | **请选择两个方框中的一个** |
| --- | --- |
| **ITU-T D.1041 （D.Colocation） 新建议书草案** | **授权**第3研究组审议此案文以供批准（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 没有意见或没有建议的修改  ⃝ 附上意见和建议的修改 |
| **不授权**第3研究组审议此案文以供批准（已附上提出此意见的理由以及为使工作往下进行而可能做出修改的概述） |

顺致敬意！

[姓名]

[官方职务]

[成员国]主管部门

\_\_\_\_\_\_\_\_\_\_\_\_\_\_